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2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财务管理中心总监黄宗衡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公司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贺庆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辞职，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在未选聘产生新的财务负责人期间，指定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黄宗衡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黄宗衡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同意使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具体实施以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结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最新监管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经逐项表决同意公司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管理制度》《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则》《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制定及修订后的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附件:

黄宗衡先生个人简历

黄宗衡，男，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

现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兼任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风华(苏州)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风华高科(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副部长，广东省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与监事会部部长、财务部部长。